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

民國95年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97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學習學生自治組織活動，以增進其自治能力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成立各類學生自治團體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，係指秉持民主精神，基於學生自治理念，所成立之學生團體，其成員均以本校學生為限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，包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等相關學生團體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，應訂定組織章程，並報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成立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管理、運作及活動，若有違國家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時，一律無效。並準用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，均可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，享權利盡義務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，應由其成員依公開選舉產生，並每年改選一次，但同一人不得兼任兩個（含兩個）以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，其選舉辦法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之，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之當選人，由本校發給當選證書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幹部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各自治團體自行籌募、收取、管理及運用，相關辦法應於其組織章程中明定之。經費使用狀況應向其成員公佈，並應接受本校監督與查核，以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由學校代為收取會費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核准成立後，若需對外募款、義賣或接受捐贈，須先經學校同意，並應符合相關之會計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學校各項會議之規定，推選代表出席，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